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

关于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

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

　　（1983年3月16日青海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　根据2002年4月27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　2002年5月3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批准《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（修正案）的决议》修正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州蒙古族、藏族等少数民族群众的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，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同时鼓励晚婚晚育，实行计划生育。

　　第三条　本规定结婚年龄只适用于农村、牧区的各少数民族群众。国家职工、城镇居民中的少数民族，仍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四条　结婚的男女双方，一方为农村、牧区的少数民族，一方为国家职工或者城镇居民的，分别按各自婚龄的规定执行；一方户籍不在本州的，其结婚年龄以婚姻登记机关所在地的规定为准。

　　第五条　本规定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。